

马氏兄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马氏兄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于2017年5月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为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在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第十三条中增加“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”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现阶段国家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其他规章制度，公司对章程进行了全面的修订。并于2019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公告的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后）中存在未更新条款情况。根据公司自查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	更正后
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	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

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除上述情况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后）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管理、审核的工作力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问题出现。

马氏兄弟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3日